

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

附加扩展既往症保险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合同构成

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短期健康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项下。

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构成主保险合同的全部书面文件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

本附加保险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**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**

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受益人

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在**等待期（释义一）**后因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**既往症（释义二）**导致主保险合同中所列保险事故的，除另有约定外，保险人按照主保险合同约定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。

保险期间

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。

续保

第五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。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不超过一年，保险期间届满，投保人需要重新向保险人申请投保本产品，并经保险人同意，交纳保险费，获得新的保险合同。

释义

一、**等待期**：指自本附加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，具体天数由本社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。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，本社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二、**既往症**：指被保险人在保单生效日之前所患的已知的疾病或症状。既往症种类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，未在保险单中载明或批注的不产生任何效力。

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。